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林偉華先生(作為賣方)及溢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8.10港元之價格購買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以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ii)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3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以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林偉華先生(賣方)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本公司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持有220,68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及／或認購完成前)(其中13,608,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64%。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代理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陳建新先生於38,75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及／或認購完成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9%。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於賣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與賣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本公司預期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

(i)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以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

(ii)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8.10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8.06%；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24港元折讓約10.20%；及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185港元折讓約11.86%。

(iii) 配售條件

配售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iv)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賣方
本公司

認購

(i)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以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不須經過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7,287,952股新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以來，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於完全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將在合適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8.1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條件

認購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執行理事向賣方授出豁免權，豁免其不必因配售及認購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iv) 認購之完成

待認購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若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達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對認購作出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會議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就認購作出批准，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現有股權		緊接配售後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接配售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假設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220,680,000	46.64	190,680,000	40.30	190,680,000	36.00	220,680,000	43.86	220,680,000	39.42
董事										
黃邦俊(附註2)	8,270,000	1.75	8,270,000	1.75	17,170,000	3.24	8,270,000	1.64	17,170,000	3.07
張達生	920,000	0.19	920,000	0.19	9,950,000	1.88	920,000	0.18	9,950,000	1.78
李建華(附註3)	1,640,000	0.35	1,640,000	0.35	10,190,000	1.92	1,640,000	0.33	10,190,000	1.82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41,644,527	51.07	241,644,527	51.07	271,769,527	51.30	241,644,527	48.03	271,769,527	48.55
承配人	—	—	30,000,000	6.34	30,000,000	5.66	30,000,000	5.96	30,000,000	5.36
總計	473,154,527	100.00	473,154,527	100.00	529,759,527	100.00	503,154,527	100.00	559,759,527	100.00

附註：

- (1) 賣方於207,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13,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權益。

- (2) 黃邦俊於7,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權益。
- (3) 李建華於本公司4,15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本公司4,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即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3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須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的若干借貸。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是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可減少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的涵義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因為配售而從46.64%下降至40.30%，並將因為認購而從40.30%增加至43.86%，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等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擇及安排以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下的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受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1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承配人出售的3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可認購合共56,60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市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股新股；
「認購價」	指 每股8.10港元；
「賣方」	指 林偉華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容有所誤導。